附件1

关于修订《市本级城建项目招标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的说明

市住建局

2024年8月

一、修订背景

为严格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强化市本级城建项目招标流程的规范性，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拟对《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本级城建项目招标管理规定（试行）》（甬建发〔2022〕115号）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本次修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2024年3月，组织专业咨询单位，对招投标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学习。在深入理解这些法规政策的基础上，与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确保主要修改方向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3月21日，全面梳理了市本级城建项目在巡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据此形成了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建议。3月29日，广泛征求了专业咨询单位意见，形成了修订初稿。4月10日，组织三家建设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4月25日，根据专题会议修改意见，完善条款形成修订三稿。5月7日，再次组织三家建设单位并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讨论会，形成征求意见稿。6月14日，组织局相关处室和有关单位，并邀请纪检监察组参加征求意见稿的研讨会，最终形成汇报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根据巡察反馈的“项目招标监管不严”问题，对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三条进行修订：

1.针对“抽查部分工程项目发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承担单位与设计中标单位一致率达100%”的问题。

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与设计通过招标等形式分开委托，明确达到第六条招标规模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

|  |  |
| --- | --- |
| **原文** | **修订后** |
| 无 | 第十条 **合同估算价达到第六条招标规模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绿化迁移项目，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有特殊情形的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

2.针对“下属单位对招标条件、程序设置等管控不严，存在拆分发包、定向招标、直接发包等问题。如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绿化迁移工程，被人为拆分成若干标段后邀请招标，中标单位均为原绿化养护单位”的问题。

要求达到第六条招标规模的，同一项目同一权属同一时期实施的绿化迁移项目应公开招标，不得以划分标段改变招标方式，避免审计反映问题再次出现。

|  |  |
| --- | --- |
| **原文** | **修订后** |
| 无 | 第十条 **合同估算价达到第六条招标规模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绿化迁移项目，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有特殊情形的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
| 第十一条 城建项目招标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规避招标或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城建项目招标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规避招标、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或改变招标方式**。 |

3.针对“‘评定分离’制度监督执行不够到位，廉政风险较大。”的问题。

结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文件精神，要求招标人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评标办法、定标方案等需报局党组会议审查，强化“评定分离”管理。

|  |  |
| --- | --- |
| **原文** | **修订后** |
| 第十三条 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执行，并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 第十三条 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执行~~，并在招标方案中明确~~。**招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评标办法、定标方案等需报局党组会议审查。** |

（二）根据上位规定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投标规范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务办〔2023〕3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公开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结合市本级城建项目特点，不再另行要求标段招标控制价不足1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办法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执行。

|  |  |
| --- | --- |
| **原文** | **修订后** |
| 第十三条 其中，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不足1亿元的，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第十三条 ~~其中，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不足1亿元的，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附件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本级

城建项目招标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城建项目）招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结合市本级城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标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本级城建项目的招标，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类采购，以招标形式采购的各类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 城建项目相关内容发包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且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招标规模的，按《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五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由招标人按内控制度执行。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法定招标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以下规模的，招标方案经招标人集体决策审查通过：

（一）服务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

（二）货物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

（三）施工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

其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方案需报业务处室：

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招标方案报业务处室备案，本规定中说明的特殊情形的招标方案由业务处室组织计划财务处、法制和审批处、建筑市场监管处等相关处室，邀请纪检监察组联合审查。

项目建安工程费超过1亿元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方案需报~~经~~局党组会议审查。

第七条 招标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招标内控管理制度；

（二）负责编制年度招标计划及计划调整管理；

（三）拟定招标工作方案，指导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控制价；

（四）组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控制价审查，涉及特殊事项的，招标人应出具会议纪要或决策记录；

（五）编制城建项目招标方案，报业务处室审议；

（六）组织招标代理开展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澄清和修改、评标专家选聘、开标、评标（清标）、定标、中标公示、中标交

接等活动；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完成招投标情况报告，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负责招标质疑处理工作，配合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九）负责招标、招标控制价有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好招标项目台账记录；

（十）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三章 招标方案的确定

第八条 项目招标人应组织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包括招标内容及范围、标段划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控制价确定方式、合理报价浮动区间以及招标进度计划等内容。

第九条 招标方案中应明确具体招标的工作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任务、工作范围、涉及费用及相关要求等。

第十条 招标内容的合并组合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合并组合依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勘察、设计根据项目类别确定是否合并招标：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快速路、城市隧道、管廊的勘察、设计采用分开招标；其余类型项目一般采用合并招标形式。有特殊情形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招标代理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原则上合并招标，有特殊情形的在招标方案中明确~~并由招标人集体决策~~。

**合同估算价达到第六条招标规模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绿化迁移项目，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有特殊情形的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第十一条 标段划分

城建项目招标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规避招标~~或~~**、**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或改变招标方式**。招标项目原则上可按以下条件划分标段：

（一）项目包含不同专业类型（房建、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机电、涉铁等）、不同结构形式（道路、桥梁、隧道、管廊等）；

（二）项目建设时序、建设条件不同需要划分标段的；

（三）项目规模大，不划分标段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安全、进度，导致项目合同履行风险的。

1.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划分需要符合以下原则，最多不超过

5个：

（1）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快速路、城市隧道、管廊项目单个标段建安工程费估算不小于10亿元；

（2）其余类型项目一般不分标段。

2.施工项目标段划分需要符合以下原则：

（1）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快速路、城市隧道、管廊施工 总承包项目单个标段造价不小于2.5亿元；

（2）其余类型施工总承包项目单个标段造价不小于1亿元；

（3）机电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标段划分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3.监理项目标段划分需符合以下原则：

（1）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快速路、城市隧道、管廊项目1至2个施工标设置1个监理标段；

（2）其余类型项目一般不分标段。

4.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标段划分：当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大于5亿元时可划分标段，最多不超过3个且每个标段不少于2.5亿元，其招标代理可由牵头单位承担。

（四）有特殊情形，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划分标段，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招标人按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资格审查，招标人不得在资格审查中对投标（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与招标项目不符的资格要求。

施工总承包招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附 加条件除必选项外，原则上选择以下条款：

（一）投标申请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投标申请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快速路、城市隧道、管廊等对投标申请人能力有更高要求的项目可增加以下条款：

（一）投标申请人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机电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及有特殊情形的，需要选择 其他附加条件的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第十三条 评标办法

城建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评标办法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不足1亿元的，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原则上资信标只选择必选项。采用资格后审的，勘察资信标条款选择必选项；设计资信标选择必选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监理资信标选择必选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施工资信标原则同第十二条资格审查。如有特殊情形，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执行~~，并在招标方案中明确~~。**招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评标办法、定标方案等需报局党组会议审查。**

第十四条 控制价的确定及合理报价浮动区间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如采用分档定额计费的，市政主体工程原则上以相对应的总体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价，各标段计费基价按标段造价占工程总费用比例分摊。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立合理的投标报价区间。

（一）城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设计各阶段工作比例、调整系数等未明确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理报价浮动区间一般根据以下原则选定：

1．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隧道、管廊、整治改建类项目勘察选用-40%至-45%，设计选用-5%至-10%;

2．城市快速路等其余项目勘察选用-45%至-50%，设计选用-10%至-15%。

（二）监理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合理报价浮动区间一般根据以下原则选定：

1．过江通道及接线、城市隧道、管廊、整治改建类项目监理选用-5%至-10%；

2．城市快速路等其余项目监理选用-10%至-15%。

（三）施工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或省、市现行计价依据确定。合理报价相对控制价浮动区间一般为-5%至-10%。

（四）如有特殊情形，在招标方案中明确。

第四章 招标监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规定开展市本级城建项目的招标工作，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加强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招标后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以国家和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局有关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引用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参照~~新~~相关文件内容调整。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